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文件 |
| 沪建桥院教〔2022〕12号 |

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开展期末实验室

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我校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保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以及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，请各二级学院结合期末实验室工作，对所属试验中心、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、实验中心自查

1.自查要求

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，落实到人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，对不能自行解决的按程序及时申请处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到位。

2.自查内容

（1）各实验中心依据各自实际情况，参照《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版》，重点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消防、危化品存储、气体存放、机械电气、压力容器、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安全，做好门、窗检查，实验室防洪相关工作。

（2）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条件下，假期运行的实验室，要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，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学生开展实验须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或教师现场指导，同时要继续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。

3.自查及整改时间

各实验中心应于7月1日前完成实验室自查，限一周内（放假前）完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。并根据自查整改情况，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.材料提交时间

请各学院于7月8日前附件1（暑期需要运行实验室的学院需提交）和附件2提交至学生事务中心315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9210@gench.edu.cn。

二、学校检查

教务处将联合后勤保卫处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于放假前组织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备案登记表

2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 |
| 2022年6月28日 |

（联系人：倪佳丽；联系电话：68130032）

附件1

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备案登记表

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验室名称 | 房间号 | 使用人 | 联系电话 | 使用时间起止 | 使用目的 | 特殊情况说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院（系、部）意见：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特殊情况说明指：是否使用危化品、特种仪器设备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；

2.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学院（系、部）留档，一份教务处备案。

附件2

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室类别（教学、科研） | 实验室名称 | 检查存在隐患 | 是否完成整改（若未完成整改请写明整改措施） | 整改责任人 | 整改完成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发现隐患数： 已整改数： 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： |  |

实验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 学院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|  |
| --- |
| 上海建桥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|